(上接A9版)

收购人是中国化工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化工部直属的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于2004年5月9日挂牌成立,是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注册资金57亿元,法定代表人:任建新。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二)收购人股权关系控制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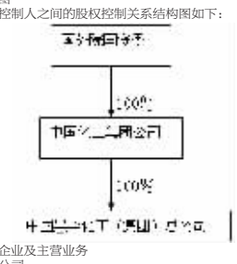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1、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氯碱、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炭黑、电石、特种气体、橡胶制品、无机盐、军用化学品、新型化工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和橡塑机械等产品;科研开发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型材料、国防化工、农用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及仪表等多个门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26.97亿元,现有资产135亿元,在华北、东北、西南、华中等地区拥有12家化工生产企业、18家国家级科研院所、12家贸易企业、3家化工机械设计制造企业和一批地质勘查事业单位。同时,还持有全国近170家地方化工重点企业的股份。

2、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化工为主导业务,在化工新材料、膜与水处理和工业清洗领域居国内领航地位,在精细化工、石油化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业务涉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和加工等。公司2005年末总资产300亿元,年销售额300亿元,下属30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控股4家上市公司。

3、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是在原化工部二局(军工)的基础上,于1988年经原国家科委批准组建成立,是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产品和技术有蒽醌法生产过氧化氢成套技术,聚氨酯产品及反应注射成型技术,船舶、家具、建筑及特种涂料,标准气、电子气,金属有机物,低温工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航空有机玻璃,聚硫橡胶,碳纤维及活性碳毡,国防化工专用产品,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

4、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主营化工机械制造、轮胎与橡胶制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其中轮胎生产规模已达750万套/年,拥有“黄海轮胎”、“双喜轮胎”等著名品牌;轮胎硫化机市场占有率在40%以上。

5、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在原化工部地质矿山局基础上发展起来,以化肥、农药和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为主业,以农化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农化服务为两翼,集投资、控股、生产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集团。

6、中国化工油气总公司

中国化工油气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石油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汽油、轻柴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道路沥青、MTBE、液化气、聚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盐酸、农用硫酸钾、聚氯乙稀树脂等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产品。公司现有资产总额超过100亿元,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公司目前炼油综合加工能力超过1000万吨/年。

7、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在世界范围内的化工领域投资控股、兼并重组、生产经营、跨国经销,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中国化工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贸易品种涉及燃料油、电石、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化工原材料。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主要生产及销售氯碱、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炭黑、电石、特种气体、橡胶制品、无机盐、军用化学品、新型化工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和橡塑机械等产品;科研开发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型材料、国防化工、农用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及仪表等多个门类。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3	2004	2005
总资产	7,729,107,890.94	8,438,310,679.55	13,466,529,169.20
净资产	3,269,194,618.58	3,460,533,081.43	3,939,183,630.13
主营业务收入	4,355,868,040.47	5,777,392,167.25	8,476,605,460.38
净利润	146,722,986.82	163,581,461.87	212,901,893.37
净资产收益率	4.49%	4.73%	5.40%
资产负债率	57.70%	58.99%	70.75%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没有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没有董事和监事,按照在收购人中所担任职务,确定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见下表:

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王印海	无	110105194512215437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陈宝通	无	130102195506040318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王述纲	无	110105195009245414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苏伟	无	110101196309012080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胡冬晨	无	11010219641101305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谋乔	无	43022319520603721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何小勤	无	430602195810012651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尹德胜	无	110108196206153010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8)27.08%的股份;

2、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38)37.77%的股份;

3、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99)54.27%的股份;

4、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通过沈阳化工集团公司实际持有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8)33.01%的股份;

5、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实际持有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78)29.05%的股份;

6、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和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通过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9)56.45%的股份;

7、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通过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9)53.31%的股份;

8、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沙隆达集团公司实际持有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3,200553)27.52%的股份;

9、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3)60.27%的股份;

10、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拟通过控股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而持有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0)58.25%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有关收购事宜。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国有存量资源配置,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做大做强中国轮胎产业,实现中国昊华、焦作市政府、风神股份多方共赢,焦作市政府、焦作市国资委、中国化工、中国昊华、轮胎集团等相关当事人经过友好协商,决定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中国昊华认购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中国昊华对风神股份的控股。中国昊华控股风神股份后,支持风神股份进一步做大做强,以风神股份为平台,通过新上项目、资产注入、收购兼并等一系列手段,把风神股份打造成为轮胎行业及相关产业的龙头和旗舰企业。

二、收购人未来12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除了本次划转风神股份国有股权和认购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来12个月不再继续增持风神股份的股份,也没有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收购人于2006年11月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王印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投资控股风神股份的事宜进行了研究,根据会议决议同意与轮胎集团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与风神股份签署《股票认购意向书》。收购人向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报送了《关于划转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和《关于认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请示》,中国化工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签署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的批复》和《关于参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批复同意收购人与轮胎集团签署该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同意收购人以人民币3亿元参与2006年度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股票认购意向书》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轮胎集团同意,将轮胎集团持有风神股份的1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收购人,风神股份目前总股本为25,500万股,本次划转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39.22%;根据收购人与风神股份签署的《股票认购意向书》,风神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万股,收购人以不少于3亿元现金认购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由风神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因此本次收购包括国有股权划转和认购被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两个部分,股权划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收购人成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国有股权划转

1、股权划转数量

根据收购人与轮胎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轮胎集团将其持有的风神股份1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收购人。股权划转后,收购人将成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

2、收购人对划转股份的持股承诺

股权划转成功后,收购人作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此对其受让持有的10,000万股作出以下承诺:(1)同意接受轮胎集团在风神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即: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当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达到7.5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有关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2)在上述第(1)款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本次受让持有的股份自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3)收购人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转让风神股份的控制权,不放弃风神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3、收购人对风神股份的发展支持

收购人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收购人支持风神股份投资建设“15万套工程子午胎和500万套轿车子午胎项目”,并负责解决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第一期项目建设资金数额不应少于8亿元(不含风神股份增发股票募集的资金)。

若上述由收购人负责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时,则可由收购人协调其授信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贷款,或由收购人向风神股份确认的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予以解决。

4、轮胎集团的债务处置

轮胎集团“50万套载重子午胎项目”建设形成的4.2亿元银行贷款,在风神股份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收购后,由轮胎集团将收购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贷款银行;该笔银行贷款未能清偿部分,由风神股份以贷款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债式收购)予以承接,必要时由收购人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

因第三方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而形成的轮胎集团为该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在《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签署后由收购人予以承接(与贷款银行及被担保人协商同意,不需要收购人承接的除外),轮胎集团可与该第三方终止互保关系。收购人承接的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同时由收购人直接为风神股份的贷款提供担保,从而解除第三方为风神股份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收购人负责解决的债务外,轮胎集团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仍由轮胎集团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该等债务纠纷阻碍本次股权划转或威胁到收购人划入股权安全时,由轮胎集团负责解决。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签署后,风神股份因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需向银行贷款时,经收购人认可后可由收购人提供相应担保,轮胎集团不再为风神股份提供担保。

5、协议的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本协议终止:(1)河南省或国务院国资委不予批准本次股权划转时;(2)收购人与轮胎集团协议终止本协议时。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轮胎集团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收购人未按协议约定负责解决“15万套工程子午胎和500万套轿车胎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时。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收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1)轮胎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申报本次股权划转时;(2)因划出方债权人的阻碍导致本次股权划转不成时;(3)本次划转的股权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或司法冻结时。

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收购人与风神股份签署的《股票认购意向书》,风神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万股,收购人以不少于3亿元现金认购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由风神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风神股份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风神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万股,募集资金约6亿元,其中收购人认购不少于3亿元,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剩余部分,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由风神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收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风神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苏福马 证券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2006-023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200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南》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1日下午二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1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于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除2006年12月13日发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外,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第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1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12月8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下一交易日(12月11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邮政编码:215011

联系电话:0512-66627610

联系传真:0512-66627642

联系人:胡其新 王晴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12月19日-12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0	福马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福马投票	1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苏福马”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0	买入	1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18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S苏福马 证券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2006-024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S长经开 编号:2006-03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共持有公司142,750,639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持有公司142,749.6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持有公司1,039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2,750,639	142,750,639			100
流通股股东	1,039	1,039			100
非流通股股东	142,749,600	142,749,600	0	0	100

现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陈远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S长经开 编号:2006-03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3、公司将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06年12月15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57,717,60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214,968,000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186人,代表股份205,40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4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185人,代表股份62,65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52%,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15%。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

1、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持有公司142,749,6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和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9.91%和100%;

2、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88人,持有公司8,653,945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和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42%和4.03%。

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97人,共持有公司54,003,545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及社会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5.1%和25.12%。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投票表决结果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05,407,090	199,659,784	5,677,276	70,030	97.20
流通股东	62,657,490	56,910,184	5,677,276	70,030	90.83
非流通股股东	142,749,600	14,749,600	0	0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经全体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8,000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同意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380	同意
邹瀚枢	1,391,779	同意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5,167	同意
洪良财	637,400	同意
薛庆儒	500,195	同意
张清晨	500,000	同意
周德银	488,416	同意
李伟	485,189	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陈远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6日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2006年12月14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以截至2006年12月15日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105,040,092.17元为准,向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00元。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2006-35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现就前述公告作出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系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做出前述公告。

因公司流通股股东数量多、地域分布广,较为分散,且本次股改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沟通协调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为能够进一步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全面听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公司决定延长与投资者的沟通时间,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不迟于2006年12月22日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兰铝 公告编号:临2006-25号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现就前述公告作出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系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做出前述公告。

因公司流通股股东数量多、地域分布广,较为分散,且本次股改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沟通协调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为能够进一步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全面听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公司决定延长与投资者的沟通时间,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不迟于2006年12月22日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